

# 國立中央大學大一外文修課及教學實施細則

92年8月21日語言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93年6月11日語言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94年3月25日語言中心臨時會議修正通過

94年4月12日校長核可

95年2月24日語言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95年4月14日校長核可

一、為規劃及執行本校之大一外文修課及教學，特依據「國立中央大學大一外文暨進修英文修課及教學實施辦法」訂定本實施細則。

二、本校大一外文課程由本校語言中心負責規劃及執行。

三、本校共同必修外文課程之修課及教學：

除各系另有規定外，本校大一新生之共同必修外文（六學分）有三種選擇：

- (一) 「（大一）英文」。
- (二) 英文系開設之其他英文課程。
- (三) 語言中心開設或認定之初級第二外語課程，但同一課程必須連續修滿六學分。

四、大一英文能力分級測驗：

- (一) 本校所有大一新生（英文系學生及抵免大一英文者除外）皆須參加大一英文能力分級測驗。考試時間約一個小時，考題包含聽力、文法、閱讀三部分，共五十題選擇題，以電腦卡方式作答及閱卷。
- (二) 大一新生分級測驗將於大一新生入學輔導營舉行之際舉行。考試教室由各系提供，語言中心將於考前三日公佈於各院、系佈告欄及語言中心網頁。補修生（包括須補修大一英文之轉學生）及九十二學年度前不及格之重修生亦同日舉行英文能力分級測驗，考試報名日期另行公佈。考試地點，由語言中心於考前三日公佈於各院、系佈告欄及語言中心網頁。未參加分級測驗者，須有語言中心認可之正當理由，且經語言中心主任同意，方可參加分級測驗補考。未參加分級測驗者，不得修習大一英文(分級測驗實施要點請詳附件一)。
- (三) 語言中心依上述英文能力分級測驗成績，將修習大一英文課程之學生分為高級組、中級組及初級組三級，並配合開設高級、中級及初級大一英文課程。學生均須依上述分級及分班選課。如欲更改上課級數，只限向上更改(如中級改高級)。重補修生因上課時段衝突須更換至同級其他班級上課，須取得兩班老師及中心主任同意方可轉班。一年級新生則一律依所分班級上課。
- (四) 補修生（含須補修大一英文之轉學生）及九十二學年度前不及格之重修生（不論修上學期或下學期課程），均須參加分級測驗，並依照分級測驗分班結果修習大一英

文。九十二學年度之後之補修及重修生，須在原修課級數修習「大一英文」。

- (五) 英文系之「大一英文」課程由英文系負責開課。
- (六) 大一英文能力分級測驗免試規定：持有語言中心認定具公信力之英文能力鑑定考試成績證明，並達到語言中心設定之標準者，得免測試，並直接分發至高級組(免試規定請詳附件二及附表一)。

## 五、大一英文課程內容與教材：

- (一) **課程內容**：大一英文分為閱讀/寫作及口語/聽力兩課群，學生上、下學期各須修習三學分不同課群之課程。所有級數之每一課群課程期中考由任課教師自行命題及閱卷；期末考則採取使用分級統一教材及統一命題之方式（口語/聽力課群，口語課程部分由任課教師自行執行口試；口試部分與統一聽力考試部分成績各佔期末考成績之 50%。）教師繳交學期成績時，應同時繳交學生期末考考卷，以備查核。期末考成績應佔學期成績 40%，以確保學生品質。由於大一英文能力分級測驗後之閱卷、計分、分班、公佈等約需五個工作日，此段期間無法依級分班教學，語言中心將於此期間安排圖書館視聽資料室導覽、課程簡介、本實施細則說明、英文學習演講等活動。
- (二) **期末統一考試**：任課教師均須為統一考試部分命題，此部分工作由大一英文小組召集人分派之。期末考試由教師自行於於期末考週於任教班級實施，不做大規模之統一閱卷。
- (三) **製作數套共同命題之考題**：為確保期末考試之公平性，避免不同時段考生相互洩題，語言中心將針對共同命題的部分，製作數套不同的考題，並安排教師在期末考週原上課時段進行共同命題部分之期末考試。
- (四) **使用教材**：兩課群之各級大一英文將配搭使用統一教材，以整合學生之語言學習。統一教材由語言中心適時更新調整。

## 六、大一英文抵免相關規定：

- (一) 符合下列條件者，得抵免本校大一英文課程。
  1. 近四年內曾於國內其他大學院校修習學分數與本校大一英文學分數相同之大一英文課程，成績及格且經語言中心核可者。
  2. 近四年內曾於國內外其他大學院校連續修習六學分同一第二外文初級課程，成績及格且經語言中心核可者。
  3. 近四年內曾於國外大學院校英/外文學系修習學分數與本校「大一英文」相同之英文課程成績及格，並提出成績證明，經語言中心核可者。唯用於抵免「進修英文」之課程，不得再抵免「大一英文」。
  4. 近四年內曾於國外大學院校非英/外文系修習學分數與本校「大一英文」相同之英文課程成績及格，並提出成績證明，經語言中心鑑定合格者。唯用於抵免「進修英文」之課程，不得再抵免「大一英文」。
- (二) 符合上述標準之學生須填具「國立中央大學大一英文抵免申請表」(附表二A) 及

「國立中央大學學生學分抵免申請表」(附表二 B)，並檢附成績證明，最遲於新生訓練前一日繳交至語言中心驗覈。驗覈核可後，學生須再將學生學分抵免申請表及成績證明繳至主系初審，初審通過後再送教務處複審，以完成申請作業。若成績證明無法於前述期限內取得，仍可於大一新生訓練後五個工作日內繳交合格成績證明及抵免申請表申請抵免。未能於規定期限內完成課程抵免申請者，仍視為未修課。爾後欲修習或申請抵免大一英文課程時，仍須依相關規定辦理。

## 七、大一英文及其他外文課程開課及班數：

為使本校大一外文課程修習多元化及加強本校學生第二外文能力，本校之第二外文課程教學由語言中心負責規劃及執行，依師資狀況及學生需求開設日文、法文、德文、西班牙文等第二外文選修課程。各第二外文課程教學以培養聽、說、讀、寫能力為目標，課程內容與使用教材由任課教師自訂。

每學期英/外文課程開班班級數預估如下：(得依大學部學生人數增減或修課學生人數調整)

大一英文(由英文系與語言中心教師授課)：35 班（每班 40 人為限）

日文(由語言中心教師授課)：5-6 班

法文(由語言中心教師授課)：約 1-2 班

德文(由語言中心教師授課)：約 1-2 班

西班牙文 (由語言中心教師授課)：約 1 班

## 八、本實施細則經語言中心會議通過，呈 校長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附件一 國立中央大學語言中心大一英文能力分級測驗實施要點

## 一、測驗時間：

1. 大一新生分級測驗將於大一新生入學輔導營舉行之際舉行。
2. 補修生（包括須補修大一英文之轉學生）及九十二學年度以前不及格之重修學生亦同日舉行英文能力分級測驗，考試報名日期另行公佈。九十二學年度之後之重修生則以之前未修過之級數為重修時之上課級數。  
註：上述級數為依本中心分級測驗成績而分成之三英文能力級數：高級組、中級組、初級組。
3. 補修生（包括須補修大一英文之轉學生）及九十二學年度以前不及格之重修生須於規定日期內至語言中心報名考試(報名日期另行公佈)，並註明希望修課時段以利後置整體作業。  
\*\* 未參加分級測驗者，須有語言中心認可之正當理由，且經語言中心主任同意始准補考。補考時間及地點於加退選結束前由語言中心視實際情況另訂之。未參加分級測驗者，不得修習大一英文。

## 二、測驗地點：

由各系提供教室及調派助教或助理協助監試，語言中心將於考前三日於各院、系佈告欄及語言中心網頁公佈測驗教室。

## 三、測驗方式：

以劃記電腦卡方式進行考試。考試題型類似托福考試，含聽力、文法、閱讀三部分。聽力部分以手提錄放音機播放聽力錄音帶，加文法及閱讀部分共五十題。考試時間約一小時。

## 四、測驗結果：

由本中心請電算中心協助本中心讀卡及學生成績列印。本中心課程委員會將依據分級測驗結果研議每一級數之班級數及各班人數，並將分班結果公佈於語言中心公佈欄及網頁。

## 附件二 國立中央大學大一英文能力分級測驗免試規定

1. 持有以下任一具公信力之英文能力鑑定考試成績，且達到本校語言中心設定之標準者，得免參加大一英文能力分級測驗，直接分發至高級組，並得改修：
  - 1) 六學分英文系開設之其他英文課程，或
  - 2) 語言中心開設或認定之初級第二外語課程，但同一課程須連續修滿六學分。

大一英文能力分級測驗免試標準表

Cambridge IELTS 劍橋留英考試	TOEFL 托福測驗 (Computer)	GEPT 全民英檢	TOEIC ETS 商用英文考試 (多益測驗)	CEF 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 共同參考架構
5.5	180	中級 複試及格	600	A2

2. 符合上述標準之新生須填具『國立中央大學大一英文能力分級測驗免試申請表』(請參附表一)，並檢附成績證明，最遲於新生訓練前一日繳交至語言中心驗覈。

註：合於免試成績標準但無法於上述期限內取得成績證明者，可於新生訓練後五個工作日內將合格成績證明及免試申請表繳交至語言中心申請免試，並可直接分發高級組修課。修課班級及時段則由學生自行選擇，但須取得任課教師同意，並完成選課程序。

# 國立中央大學大一英文能力分級測驗免試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系級/班別：

姓名：

學號：

請勾選  已參加之英文能力鑑定考試名稱

英文能力鑑定考試名稱	檢附成績單	認定標準	成績	語言中心驗覈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Cambridge IELTS 劍橋留英考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5		<input type="checkbox"/> 免試 <input type="checkbox"/> 必須參加分級測驗
<input type="checkbox"/> TOEFL 托福測驗(Computer)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80		<input type="checkbox"/> 免試 <input type="checkbox"/> 必須參加分級測驗
<input type="checkbox"/> GEPT 全民英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中級 複試及格		<input type="checkbox"/> 免試 <input type="checkbox"/> 必須參加分級測驗
<input type="checkbox"/> TOEIC ETS 多益測驗 (商用英文考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00		<input type="checkbox"/> 免試 <input type="checkbox"/> 必須參加分級測驗
<input type="checkbox"/> CEF 歐洲語言學習、教學、 評量共同參考架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A2		<input type="checkbox"/> 免試 <input type="checkbox"/> 必須參加分級測驗

驗覈人員：\_\_\_\_\_ 語言中心主任：\_\_\_\_\_

# 國立中央大學大一英文抵免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系級/班別： 姓名： 學號：

請勾選  欲抵免之課程名稱

課程名稱	檢附成績單	認定標準	成績	語言中心驗覈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大一英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近四年內曾於國內其他大學院校修習學分數與本校大一英文學分數相同之大一英文課程成績及格		<input type="checkbox"/> 抵免口語/聽力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抵免閱讀/寫作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必須修課
<input type="checkbox"/> 日文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德文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法文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西文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近四年內曾於國內外其他大學院校連續修習六學分初級第二外文課程成績及格		<input type="checkbox"/> 抵免口語/聽力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抵免閱讀/寫作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必須修課
請列課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近四年內曾在國外大學院校英/外文學系修習與本校大一英文學分數相同之英文課程並提出成績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抵免口語/聽力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抵免閱讀/寫作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必須修課
請列課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近四年內曾在國外大學院校非英/外文系修習與本校大一英文學分數相同之英文課程並提出成績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抵免口語/聽力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抵免閱讀/寫作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必須修課

驗覈人員：\_\_\_\_\_ 語言中心主任：\_\_\_\_\_

## 國立中央大學學生學分抵免申請表

身 份：□新生 □轉學生 □在校生 電話(手機)： 年 月 日

系所別：\_\_\_\_\_ 年級：\_\_\_\_\_ 姓名：\_\_\_\_\_ 學號：\_\_\_\_\_

原修習科目學分學校：\_\_\_\_\_ 系(科)別：\_\_\_\_\_

原已修科目學分及成績					可 抵 免 本 校 科 目 學 分				審 核 意 見					
科	目	學年	學期	學分	成績	科	目	課	號	學分	屬性	開課單位	就讀系所	審核

系所初審准予抵免

必修：\_\_\_\_\_ 學分 選修：\_\_\_\_\_ 學分

教務處複審准予抵免共計：\_\_\_\_\_ 學分

系所經辦	系主任/所長	註冊組經辦	註冊組組長	教務長(或授權人)

簽核順序：開課單位→就讀系所經辦→就讀系所主任/所長→註冊組經辦→註冊組組長→教務長(或授權人)

註：一、請參考國立中央大學學分抵免辦法。

二、軍訓課不列入畢業學分，不辦理抵免。

三、附繳成績單乙份(抵免科目請用螢光筆畫記)。

四、可抵免本校科目學分之屬性，請務必填寫清楚為必修或選修。